

灵璧县发改委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
关于对《《灵璧县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(试行)》 等三个相关文件(征求意见稿) 的反馈意见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

《灵璧县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(试行)》等三个相关文件(征求意见稿),已收悉,经研究,反馈意见如下:

一、灵璧县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第68条:行业名称应改为“粮食购销企业”;抽查事项应改为“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.....粮食“双安”检查”。第69条:抽查事项“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、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”应改为“安全生产检查、粮食收购活动检查”。

二、灵璧县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(第一版)第68条:任务名称应改为“2022年粮食购销企业”;联查对象应改为“粮食购销企业”;抽查事项应改为“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.....粮食“双安”检查”;时间安排应改为“粮

食收购检查2022年6月—10月，每季度一次粮食“双安”检查，地方储备粮业务检查时间11月—12月。”第69条：抽查事项应改为“安全生产检查，粮食收购活动检查”，抽查比例“县级抽查基数3家，抽查比例30%。”

灵璧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4月26日

